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

审批号：常环建(8)（2020）11号

项目名称	湖南嘉一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		
建设地点	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占地（建筑、营业） 面积（m ² ）	建筑面积5074.47m ²
建设单位	湖南嘉一食品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沈启华
联系人	沈启华	联系电话	18637738123
项目投资 (万元)	1565	环保投资(万元)	600
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	2020.9	行业类别	C1453蔬菜、水果罐头
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	该项目属于《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》适用范围中的食品制造业中“16营养食品、保健食品、冷冻饮品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”列入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。		
建设内容及 规模	湖南嘉一食品有限公司《年产5000吨脱水蒜片等农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2018年8月03日经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（津环评〔2018〕16号）。由于一期项目生产季节在每年的6-9月份，为了实现全年生产，公司决定新增一条年产1500吨藟果罐头生产线，项目总投资156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，新增建筑面积5074.47m ² ，生产车间4818.47m ² ，污水处理站256m ² ，本项目盐渍藟果外购。		
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1日</p>			

